

(8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春市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春市第一医院采购DSA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DSA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汇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汇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3月23日

